

信通理财-圳元金二月盈理财产品 8 2026 年第二季度报告兼半年度报告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信通理财-圳元金二月盈理财产品 8
产品编号	ZYJ800408
登记编码	C1109621000062，客户可依据本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上查询产品信息。
产品类型	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
本金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报告期末产品总份额	242,368,900.00 份
报告期末产品存续规模	242,537,342.08 元
投资期限	以二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
收益支付日及支付	每二个月分配、按周期支付
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收益表现

圳元金二月盈理财产品 8 报告期内净值信息如下：

净值日期	产品编号	业绩比较基准	份额净值	产品累计净值
20260130	ZYJ800408	1.90%-2.75%	1.0039	1.1152
20260227	ZYJ800408	1.90%-2.75%	1.0011	1.1172
20260331	ZYJ800408	1.90%-2.75%	1.0031	1.1192

20260430	ZYJ800408	1.90%-2.75%	1.0008	1.1210
20260529	ZYJ800408	1.90%-2.75%	1.0028	1.1230
20260630	ZYJ800408	1.90%-2.60%	1.0006	1.1252

三、投资资产

1. 报告期末资产种类及比例

序号	项目	直接投资		间接投资	
		资产余额（元）	占比	资产余额（元）	占比
1	固定收益类	1,003.30	0.00%	283,349,595.68	100.00%
2	权益类	0	0.00%	0	0.00%
3	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	0	0.00%	0	0.00%
	合计	1,003.30	0.00%	283,349,595.68	100.00%

注：占比=资产余额/穿透后的产品总资产，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（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，可能存在尾差）。

2. 报告期末杠杆融资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占资产净值比例
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	40,370,014.39	16.64%

报告期末本产品债券回购融资余额未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%，本产品总资产未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%。

3.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

序号	平均剩余期限	各期限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	各期限负债占资产净值的比例
1	30 天（含）以内	3.12%	16.64%
2	31-90 天（含）	0.85%	—
3	91 天-180 天（含）	8.08%	—

4	181 天-365 天（含）	10.82%	--
5	1 年-3 年（含）	42.17%	--
6	3 年以上	51.79%	--
	合计	116.83%	16.64%

4. 报告期末资产持仓前十基本信息

序号	资产类型	资产名称	资产面额（元）	占资产净值的比例
1	债券	25 陕西机械 MTN001 (科创债)	10,910,001.76	4.50%
2	债券	25 建美优	10,764,044.57	4.44%
3	债券	24 农发清发 32	9,248,522.51	3.81%
4	债券	22 威海商行二级资本债 01	8,797,762.65	3.63%
5	债券	一航 YK03	8,523,094.00	3.51%
6	债券	八局 251B	8,321,516.97	3.43%
7	债券	KZ 浙兴 01	7,576,219.11	3.12%
8	债券	24 威海商行永续债 01	6,957,434.05	2.87%
9	债券	25 连工 Y1	5,064,394.12	2.09%
10	债券	21 郑州银行永续债	4,330,685.45	1.79%

5. 报告期末投资于理财产品关联方发行、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资产名称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角色	关联方类型
1	21 郑州银行永续债	444.01128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承销人	托管机构
2	兴业转债	101.92779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发行人	托管机构

注：上述披露信息为该产品本报告期末日终的投资情况；以上投资于管理人、托管人及其主要股东、控股公司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，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，报告期内，本理财产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销售协议，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，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。

五、投资账户信息

账户类型	户名	账号
产品托管户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圳元金二月盈理财产品 8	337010100102430811

五、托管人报告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，认真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同期定期报告中的产品收益表现、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情况、份额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等穿透前的财务数据（具体内容以报告实际披露情况为准）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20 日